

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(第 358 章, 附屬法例 AL)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(根據第 14 條發出的通知書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**7747CL** 號  
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  
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 
(排污工程)

收回土地

現公布署理地政總署副署長(專業事務)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, 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第 26 條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「該條例」)第 13(1)條發出命令, 指令收回位於新界詳述如下的各塊或各幅土地:

丈量約份第 83 約地段第 1347 號 A 分段(部分)、第 1347 號 B 分段(部分)、第 1348 號 B 分段餘段(部分)、第 1349 號(部分)及第 1351 號餘段(部分); 以及

丈量約份第 95 約地段第 392 號 C 分段餘段、第 719 號餘段(部分)、第 962 號餘段(部分)、第 963 號(部分)、第 964 號(部分)、第 965 號、第 966 號(部分)、第 967 號、第 968 號餘段、第 969 號餘段(部分)及第 970 號餘段(部分)。

上述土地的範圍, 已在上述命令附連的第 DNM5015a 號修訂收地圖則上以橙色綴黑網點標示。有關土地詳情, 已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 月 8 日刊登的第 10023 號政府公告所提述的計劃內描述, 並經 2016 年 11 月 18 日和 2016 年 11 月 25 日刊登的第 6489 號政府公告修訂。

公眾人士可在本通知書刊登《憲報》之後, 於地政總署網頁([www.landsd.gov.hk/tc/legco/acq\\_disclaimer.htm](http://www.landsd.gov.hk/tc/legco/acq_disclaimer.htm))政府公告一欄內, 瀏覽本通知書及上述修訂收地圖則的電子版本。下列辦事處備有上述命令和本通知書的副本, 以及上述修訂收地圖則, 公眾人士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:

辦事處地址

開放時間  
(公眾假期除外)
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 
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 
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

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 
北區政府合署地下  
北區民政諮詢中心

新界元朗青山公路(元朗段)269 號  
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地下  
元朗民政諮詢中心

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  
大埔政府合署地下  
大埔民政諮詢中心

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 
北區政府合署 6 樓  
北區地政處

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  
元朗政府合署 9 樓  
元朗地政處

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  
大埔政府合署 1 樓  
大埔地政處
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 
稅務大樓 33 樓  
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

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 
沙田政府合署 10 樓  
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  
區域辦事處(北)

香港金鐘道 66 號  
金鐘道政府合署 19 樓  
土地註冊處

星期一至星期五  
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
星期一至星期五  
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
星期一至星期五  
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 
及  
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星期一至星期五  
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
星期一至星期五  
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 
及  
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

本通知書已於 2019 年 9 月 26 日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。

署理地政總署副署長(專業事務)已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第 26 條引用該條例第 13(2)條，指明通知期為三個月，由本通知書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的日期起計。

謹此聲明，上述土地於通知期屆滿時，即於 2019 年 12 月 26 日午夜，憑藉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第 26 條引用該條例第 13(3)條，為上述計劃所描述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而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。歸還土地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 27 日。

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第 V 部有權獲得補償的任何人，可在政府收地日期起計一年內，向環境局局長送達書面申索，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16 樓。

####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與任何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 章，附屬法例 AL)第 VI 部提出的書面申索有關，而提交予環境局局長的資料(包括個人資料)，將會用於處理該等申索及其他相關用途。申索人必須提供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 章，附屬法例 AL)第 VI 部所要求的資料(包括個人資料)。如果沒有按照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 章，附屬法例 AL)第 VI 部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(包括個人資料)，申索或會被駁回。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(包括個人資料)，或會向需要處理該等申索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，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與他們的申索有關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，須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(知識管理)提出，聯絡地址為香港灣仔愛羣道 32 號愛羣商業大廈 1201 室。

2019 年 9 月 26 日

總產業測量師(土地徵用) 趙莉莉